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提供數據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3至6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34%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84%

最大供應商 27%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65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捐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零年:60,000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

吳智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姜瑞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煒才

 支聲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葉麗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承汾

劉偉檳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寶亨,太平坤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自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姜瑞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根據本公司註冊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註冊章程第一零一條規定,梁榮江先生及梁煒才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替任董事如下:

支聲鐘為葉麗菁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支聲鐘為趙承汾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支聲鐘為黃寶亨,太平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葉麗菁為趙承汾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葉麗菁為黃寶亨,太平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 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載,在任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榮江
 —
 200,000

 葉麗菁
 608,000
 —

1,383,920 —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 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或僱員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可使彼等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提供彼等獎勵,為本公司之成功進一步作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有關購股權,最高可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因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或董事之有關購股權,最高可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已發出及可發出購股權之總股份數目之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中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等期間不可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期間之最後日期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該計劃屆滿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作代價。

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9,256,000股,佔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0.56%。

該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以下根據該計劃而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份 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一股之權利。

	年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董事					
葉麗菁 (附註)	4,300,000	_	4,3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1.528港元
支聲鐘	5,000,000	5,000,000	_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1.528港元
僱員	7,464,000	2,508,000	4,95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2.316港元

附註: 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 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15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以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

据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附註)
 571,642,145
 34.6

附註: 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Solution Bridge Limited與另一股東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登記股東或享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超 過或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6及67頁。

退休計劃

(a) 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分別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之5% 為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任何被放棄之供款及應計利息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淨額為11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此供款淨額已扣除於本年度內被放棄之僱 主供款總額179,000港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由於本集團現有之公積金計劃獲得豁免,因此所有已參加公積金計劃之員工可選擇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加現有公積金計劃。所有新僱員將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每個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1.12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更改配售所得淨額用途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配售公佈」)內披露,以每股3.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235,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除之前在配售公佈內所述之用途外,亦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於本公司現時所經營之業務或其他行業。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租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以月租203,076港元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1521及1522室,總樓面面積約11,282平方呎。該物業可按雙方同意之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17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之審核委員會,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在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